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住申請表
第二梯次新(續)住申請表(每年7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遇假日順延)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	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格位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	
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			戶籍地址			
積點項目	內容點數				自填積點	初審(服務學校)	複審(管理學校)
現職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(1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(7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(5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、職員(1點)						
戶籍地與服務學校距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外縣市者(1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學校達80公里(含)以上者(7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學校達50公里(含)以上者(6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服務學校達30公里(含)以上者(5點)						
服務年資	服務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者，每一學年(含代理)計1點。						
	服務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者，每一學年累計達6個月者，核計0.5點。未達6個月者不列入。			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校承辦宿舍業務教職員(5點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自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(10點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自治管理委員會會計出納事務(5點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校無宿舍(5點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校有宿舍但已住滿(5點)						
積點總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結未同時申請其他地區宿舍，如有不實，願終止借住契約，並限期搬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續住，因戶籍地無異動，免予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願終止借住契約，並限期搬遷。							
申請人(簽章):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
服務學校 人事主管	服務學校 校 長	管理學校 承 辦 人	管理學校 校 長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積點項目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不足者不予採計。
2. 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聘書或在職證明)。